

新竹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課程師資回流增能及筆試 實施計畫（閩南語場）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109 年 06 月 28 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新竹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頒布及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在國中正式納入部定課程。
- 二、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 三、強化教支人員班級經營之專業知能，聚焦深化本土語文聽、說、讀、寫各項能力，以強化本土語言教支人員實務教學之專業提升。
- 四、透過本土語(客家語、閩南語)課程師資回流增能及筆試實施計畫，取得第 2 張新竹縣政府核發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加註師資回流增能 18 小時時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肆、參加人員資格：

本次研習屬特殊資格，不接受旁聽。以新竹縣的本土語文師資為優先，且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 一、新竹縣本土語文師資已持有各縣市教學支援人員 36 小時培訓合格證書。
- 二、新竹縣本土語文師資已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伍、認證辦法：

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均合格者，由新竹縣政府核發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加註師資回流增能 18 小時時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新竹縣政府安排之 18 小時專業回流培訓課程，經筆試通過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方發予證書。
- 三、合格教支人員證書(加註師資回流增能 18 小時時數)標示姓名、身份證字號、任教語別與通過學年別。

陸、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一律採郵寄報名表及證件影本等資料雙掛號(掛號附回執)報名。
- 二、郵寄報名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五)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 三、郵寄地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許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之本土語課程師資回流增能及筆試(閩南語場)。送審資料正本與影本請印出在 A4 紙張上，寄送信封請以 A4 紙張大小。
- 四、聯絡方式：電子郵件信箱 hcccountr2022@my.nthu.edu.tw

五、111 年 7 月 1 日之後留言：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藍小姐
03-5715131 #73004（111 年 7 月 1 日之前請以電子郵件聯絡）。

柒、資格審查方式：

- 一、採書面審查證件影本，若經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錄取，於培訓第一天攜帶證件正本繳驗後，正本當場退還，影本(本人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則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不退還報名表、切結書及影本等資料。
- 二、依序檢附下列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請釘在一起：
 - (一)報名表。
 - (二)切結書。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影本)。
 - (五)各縣市教支人員 36 小時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三、錄取名額：30 名，依下列資格排序錄取：報名截止日期前寄送證件完備、郵戳報名先後、新竹縣本土語師資、其他縣市本土語師資順序錄取。

捌、公告錄取方式：錄取學員名單 111 年 7 月 15 日(五)前公告於 K-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以及 111 年 7 月 16 日(六)前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玖、培訓時間和地點：

- 一、培訓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共 3 天。
- 二、培訓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新大樓(校門口 7-11 那一棟) B1 第六會議室。

拾、筆試時間、地點、標準：

- 一、筆試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17:00~17:50，筆試結果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五)前公告於 K-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
- 二、筆試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竹師教育學院第六會議室。
- 三、筆試標準：考試題目及答案由講師命題，評量試題為上課內容，80 分為及格。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研習期間凡有任何一節課請假者將核實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不發給新竹縣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加註師資回流增能 18 小時時數)。
- 二、此研習不提供午餐，學員請自備午餐或自行出外用餐。
- 三、通過本次認證者納入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
- 四、日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五、本研習相關訊息臨時公告請查閱：K-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
- 六、研習期間，如遇颱風停止上班上課，課程順延至 111/7/25-27 擇日補課。
- 七、依據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09796 號函，國教署採認國立成功大學所辦「全民台語認證」之語言證書，將登錄於合格教支人員證書中之語言能力發證機關。

**新竹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課程師資回流增能及筆試實施計畫
課程表**

閩南語場【研習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大樓 B1 第六會議室】

日期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7 月 20 日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8:30~ 9:00	簽到					
9:00~10:00	線上資源的教與學	教學 示範	班級經營有妙招	講座	閱讀理解與寫作策 略的實作	講座
10:00~11:00			班級經營有妙招	教學 示範		閱讀理解與寫作策 略的實作
11:00~12:00	線上資源的教與學	實作 演練	班級經營有妙招	實作 演練		
12:00~13:30	午休 (學員請自備午餐或自行出外用餐)					
13:30~14:00	研習影片 & 討論 (自由參加)					
14:00~15:00	本土語文文學賞 析	講座	多元文化融入本土 語文教學	講座	聽、說教學的策略 及實作	講座
15:00~16:00						聽、說教學的策略 及實作
16:00~17:00	本土語文文學賞 析	實作 演練	多元文化融入本土 語文教學	實作 演練		
17:00~17:50	賦歸				筆試	

新竹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課程師資回流增能及筆試實施計畫

閩南語場報名表

報名者姓名			照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是否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已取得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證書取得年度：_____學年， 發證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尚未取得任何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本次送審資料一覽表（請送審者依實際情況勾選並填寫發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測驗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B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高級 (C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專業級 (C2)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教支人員 36 小時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證書取得年度：_____學年 發證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	加於附頁		
是否曾在學校任教本土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在學校任教過本土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學校名稱、任教年級及科目：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本研習主 要以 e-mail 進行聯 絡, 請務必再三確 認, 填寫正確, 並在 報名公告日進入此處 所留 email 收信)	
連絡電話(白天)	
連絡電話(晚上)	
證書寄達地址、 收件人姓名 (請務必再三確認, 填 寫正確) 並請註明六碼之郵遞 區號	
備註	<p>一、本次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 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 本校審核後, 不論錄取與否, 均歸檔存查, 概不退還。</p> <p>二、送審資料正本與影本請印出在 A4 紙張上, 寄送信封請以 A4 紙張大小。</p> <p>三、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 須參加新竹縣政府安排之 18 小時專業回流培訓課程, 經筆試通過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 方發予證書。</p> <p>四、合格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標示姓名、身份證字號、任教語別與通過學年別, 以及辦理語言能力認證之發證單位。任教語別以本次申請表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語言別登錄。</p>

以下由作業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報名編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新竹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課程
師資回流增能認證研習及筆試（閩南語場），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
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